

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议〔2025〕3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622号建议的答复

沈丽武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诏安港区疏港公路项目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622号）收悉。诏安港区疏港公路作为诏安港区深水码头项目的配套工程，对完善区域港口集疏运体系、服务港产城融合发展，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。在建议办理过程中，我们了解到诏安港区疏港公路已谋划多年，项目因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，需占用生态公益林、沿海基干林、滨海湿地，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，对此我厅高度重视，积极沟通省自然资源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研究推进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诏安港区疏港公路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问题，经了解目前该项目已经纳入《福建省国省道公路网规划

(2024-2035)》及诏安县国土空间规划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情形范围。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，做好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审查工作。关于项目占用林问题，经了解在项目通过论证后已具备审批条件，我厅作为“林长制”成员单位，将持续关注相关审批进展，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对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，待项目选址选线确定后，切实做好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，为项目尽快落地创造有利条件。

近年来，我厅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在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，助推经济社会“高质量”发展。

**一是积极做好要素保障。**我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、林业局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意见办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意见办理的补充通知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科学开展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（龙海北溪头至诏安闽粤界）扩容工程等多条重点公路项目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和不可避让论证，在守护好生态安全底线的同时，为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。

**二是持续优化审批服务。**我厅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

最新印发的《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（2025年本）》已将全部公路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。针对公路项目特点，我厅鼓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在依法行政、依规审批的前提下，开辟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即报即受理，审批手续去繁就简，审批程序能并联则并联，专题审查能合并则合并，进一步提高项目前期效率，加快区域开发建设。

感谢您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许碧瑞 杨新坚

联系人：姚晨枫

联系电话：0591-88362101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5年5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；  
漳州市人大常委会；  
省政府办公厅。